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4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有关方未签字盖章,截止目前,发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25-072),现将联合体各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 1.项目名称:博通乌兰察布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 2.发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 3.承包人:主要信息
    - 中标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 4.工程承包范围
    - 一期建设规模:11#栋及112#栋共两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2.46万平米,每栋规划IT容量30MW,总容量60MW(IT功率)
  -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栋及112#栋以下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 (1)建筑机电工程的中压10KV系统、0.4V配电系统、IT配电系统、空调动力系统,机房内照明,变配电设备(含塔楼及控制系统);
    - (2)智能建筑内的机柜、安全防范系统、一卡通系统、通讯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动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 (3)通风与空调系统内的新风系统、泵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以及热回收系统等;
    - (4)发发楼钢平台、货梯安装、BIM建模等;
    - (5)具体工程界面详见附件《机电施工界面划分》。
- 5.进场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且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期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施工具体内容	日期	备注
1	112#栋开工日期	暂定6月25日	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移交具备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时间为T0(暂定20250625),土建移交112#栋三层最晚工作面时间为T1(暂定20250725)
2	112#栋机电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时间至少为T1+45天
3	112#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2025年9月30日	T1+65天
4	11#栋开工日期	以发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指令(T2)为准	具备机电进场条件
5	11#栋机电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T2+4个月	具备第三方测试条件
6	11#栋整体调试交付时间	T2+5个月	

自发发包人具备机电施工条件的开工指令起算。以上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均已考虑包含但不限于民扰、扰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限制、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事由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合同工期的全部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专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收备案条件并完成完成的由其他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在本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实现合格的竣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发发包人使用。

6.合同金额¥:暂定总价【84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70642201.83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零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税额为【69357798.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仟叁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拾捌元壹角柒分),工程税率均为9%。

- 7.连带责任:  
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撤离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按投报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的(各关键节点内容参照合同协议书“节点工期要求”规定);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发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移支付的,发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
-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0.3条的约定进行惩罚。
- (3) 承包人发生第22.1.1(4)和22.1.1(3)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发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需对此给发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
- (4)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经发发包人同意,可由发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发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自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承包人即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如发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留用发发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发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发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工作的价值,发发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 (2) 合同解除后,发发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发发人应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发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发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发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发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发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的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可采取必要且紧急的措施,发发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发人违约
- 22.2.1 发发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发人违约:  
(1) 发发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发人无正当理由或在不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发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发人未按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发发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发人发生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发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发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发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发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发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发人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发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发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发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发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发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
- 22.2.4 发发人违约时的付款  
因发发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发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收到限期及时发发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 and 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发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发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发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发发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发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对应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退还发发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发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未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发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发人应为承包人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22.3 承包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1.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 22.违约责任
- 22.1 发发人违约
- 22.1.1 发发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发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2.1.2 发发人违约的赔偿  
发发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可向发发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如发发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0日内仍不能按约付款,则对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发发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 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人挂靠的,发发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要求支付该分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100元/天违约金,同时发发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首次限期拆除不合格工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情节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验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发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发人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发人支付此整改费用或重新施工工程总价5% (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质量违约金可以由发发人向发发人支付或由发发人直接支付给发发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工程质量未达到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影响项目部分工程或工程整体验收,承包人须按照违约金总额的5%向发发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发人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发发人延期向业主交付及因此给发发人造成预期经营利润的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导致发发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发人有权不予结算;
- (4) 发发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发人须向发发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5) 发发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发人有权暂缓支付存在缺陷的部分分项工程结算款直到完成缺陷的修复;发发人拒绝按发发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发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同时发发人有权就承包人逾期修复或拒绝修复赔偿,按每次10万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6) 发发人明确承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发人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发发人有权在不解除发发人解除合同之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发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发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发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发人造成的损失全部。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发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事故10万元-20万元;②重大事故20万元-50万元;③特大事故50万元-100万元。发生类别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建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如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货款,导致承包人人员及材料供应商等上发发人处索回款项,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件,一经查实,则发发人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实行如下处罚:①发发人即期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②发发人代为支付有关款项,该等款项将会以另行加增5%违约金的形式从发发人已付或待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或扣除。除以上条款的专项约定外,发发人均有权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按照不同的损失程度从相应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0) 除了非发发人双方同意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外,若因发发人违约,工程款迟付未超过90天等,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发发人(含以任何方式消极怠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31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17,533.4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48.93万元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新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告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万元)	309,061.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季度为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子公司”)新增提供17,533.45万元(折合人民币)的担保。第二季度担保具体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限	是否存反担保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4,382.16	连带责任保证	2026/3/31	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4,382.29	连带责任保证	2026/3/31	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4,383.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3/31	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4,385.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3/31	否
合计	-	-	17,533.45	-	-	-

本季度新增对外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合计(万元)	(万元)	合计(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		
1	海南中远海运青洲有限公司	100%	11,836.98		
2	天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100%	-		
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东南亚)有限公司	100%	-		
4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359,880	151,118.98	126,875.10
5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100%	-	70,048.93	-
6	广州中远海运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	-	-
7	广州远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	-	-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6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阿尔及利亚天然气区块勘探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尚需获得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批准并在(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共和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 项目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经Zerafa II天然气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审批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尚不确定。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5年6月17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阿尔及利亚能源与矿业部(以下简称“ALNAP”)组织的阿尔及利亚BR2024油气区块招标项目,公司成功中标阿尔及利亚Zerafa II天然气区块(以下简称“Zerafa II区块”)的勘探开发权。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签署了Zerafa II区块的勘探开发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SONATRACH”)  
2.公司负责人:Rachid Hachichi  
3.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的进口、勘探、生产和运输、加工和销售,同时也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和海水淡化等业务领域。  
4.注册地址:Djennane El Malik, Hydra - Algiers  
5. 关联关系:公司与SONATRACH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1. 合同签署方:阿尔及利亚国家石油公司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比例90%,SONATRACH 出资比例10%。公司同时为本项目的作业方,代表双方承担本项目勘探开发及运营的作业职责。  
2. 合同有效期:产品分成合同(PSC合同)。  
3. 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30年(含勘探期和开发期),可申请延长10年。  
4. 业务范围: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区块勘探开发生产作业所需的技术、人员等,全面负责区块建设和运营管理,并按规定区块勘探开发方案投入勘探开发生产作业及运营管理职责。公司完成勘探期限内的最低工作量,勘探阶段投入公司全部资源。勘探阶段自ALNAP通知批准之日起发现并新发现油气储量,勘探阶段开发方案经双方共同商定,自开发阶段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止,由公司SONATRACH按照合同约定出资比例承担项目开发投资。  
(二)合同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48个月的期限内,编制并提交Zerafa II区块内已有7个油气

气藏发现的开发方案至Zerafa II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ALNAP审批。  
5. 成本及报酬: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开展区块内油气勘探开发生产业务,公司回收用于区块勘探开发的投入并获取报酬产量。其中报酬产量主要根据区块产量、出资比例和绩效因素等综合确定。  
6. 合同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为合同获得ALNAP批准后并在(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共和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  
四、区块的基本情况  
Zerafa II区块位于阿尔及利亚中部,构造位置位于阿尔及利亚主要含气盆地 Gourara-Tinimouss 盆地的南部,总面积为38,697.73平方公里。ALNAP提供的资料显示,Zerafa II区块内存在7个已发现的油气圈闭以及其他多个远景和潜力圈闭,合计计算的自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共1,400亿方。公司和第三方专业储量评估团队根据资料对Zerafa II区块进行了初步地质研究和评价,根据初步评估结果预测Zerafa II区块天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合计1,092.57亿方。  
五、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SONATRACH拟阿尔及利亚Zerafa II天然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达成合作是公司油气勘探开发业务进入非洲市场的关键一步,这是公司在“油气并举”战略指引下进行全球化资源布局取得重大突破,将与公司现有的区块资源储备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战略资源保障。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持续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依托油气勘探开发、装备制造和工程技术服务一体业务布局,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治理优势,打造涵盖天然气勘探开发、综合运营的一体化产业链,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风险提示  
(一)本方中公司公司和第三方专业储量评估团队评估的Zerafa II区块天然气地质储量和资源量是通过区块地质资料、测井资料等的精细分析、解释、研究后预测得出的,实际的储量需随着后续开展区块勘探评价并取得相关详细数据后再经第三方评估确定。  
(二)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Zerafa II区块勘探开发项目需完成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具体勘探开发方案需经Zerafa II区块联合管理委员会和ALNAP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尚不确定。  
(三)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时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融资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向融资方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名	担保人名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民生银行	3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东莞慕思寝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厚街环湖路8号303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536.21	286,096.99
负债总额	169,990.87	172,021.08
资产净额	117,545.34	114,075.90
营业收入	17,074.70	82,459.23
净利润	3,469.44	15,653.5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季度为洋浦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洋浦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信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洋浦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309,061.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41%。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公告编号:2024-004)及公司关于为半潜船欧洲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范围(公告编号:2024-038)内。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646.59	156,188.88
负债总额	134,755.41	146,679.9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4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5年7月22日,“天路转债”收盘价格为331.8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31.85%,转股溢价率19.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红派息合计0.08元/股,公司对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新增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公司对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8月16日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并且每周一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向发发人支付违约金。  
(11)施工期间如发发人有任何下属人员及其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等在发发人项目现场发生任何不法行为(如聚众闹事、打架、盗窃等),无论是否对发发人造成重大影响,发发人有权按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要求发发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发人在任何当期进度款、任何未支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2)承包人应该遵守合同约定金、赔偿金,发发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3)承包人按有关国家规范规程、图纸要求或发发人指令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检验验收强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须无条件返工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发发人均不予以赔偿,发发人有权要求发发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发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发发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发发人均不予以赔偿,逾期发发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发发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需按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2.2.2 因发发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未经发发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的所有工程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全部有价财产;  
(2)解除合同后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前承包人必须首先偿付发发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2.2.3 因发发人违约发发人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发发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双方完成价付、付款和结算的约定;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合理期限内就已完工程、索赔、责任承担等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结算协议后,发发人履行付款义务。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江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主体单位和代表)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工程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共同签署和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履行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组织和协调工作,在内部职责分工方面,承担除香江系统工程采购设备之外的所有工作;香江系统(联合体成员)承担主要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

二、招标基本情况  
1. 乌兰察布博通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CJEDDU4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仪器仪表销售;数据恢复和数据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江系统工程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待项目合同签署完毕并生效后,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未来每年的营业收入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尚有关方未签字盖章  
截止目前,发发人乌兰察布博通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博通乌兰察布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项目